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於投資基金的投資

贖回於投資基金的投資

茲提述年報內有關本公司於投資基金的投資之披露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22日悉數贖回其於投資基金的投資約4,431,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贖回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贖回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年報內有關本公司於投資基金的投資之披露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22日悉數贖回所有其於投資基金中的A類可贖回股份約4,431,000港元。

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投資基金的投資強制分類為金融資產。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於投資基金的投資公平值約為4,453,000港元。

誠如年報所披露，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於投資基金的投資公平值變動帶來之未變現虧損約51,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投資基金的投資公平值變動帶來之未變現虧損約為34,000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於投資基金的投資利息收入約225,000港元。

贖回於投資基金的投資

本公司已按相等於本公司於投資基金的投資於2023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的相關贖回價格悉數贖回其於投資基金的投資。贖回的所得款項約為4,431,000港元。

進行贖回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於投資基金，方式為按總認購價4,500,000港元認購投資基金中的A類可贖回股份，並於維持合理流動資金之同時，以低風險獲取相對較高回報為目標。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投資基金的投資公平值約為4,538,000港元。

鑒於近期市況波動，以及全球央行政策及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增加，董事會認為採取更加謹慎之投資策略是審慎及必要的，需要變現於投資基金的投資以防止潛在損失並進行贖回以增加本集團之現金儲備。此外，本集團擬將贖回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及未來可能出現之其他商機。

有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進行贖回所按之價值屬公平合理，且贖回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贖回之財務影響

於贖回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預計將變現的虧損金額(即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於投資基金的投資合計贖回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為22,000港元。將予錄得之實際虧損金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計。自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的投資起至贖回日期的贖回損益總額影響為溢利約577,000港元。

儘管贖回導致預期虧損約22,000港元，但本集團預期於贖回後將錄得合共約4,431,000港元之現金流入淨額。

本公告所載有關贖回虧損金額的資料僅基於對本公司現有資料的初步審閱，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將予錄得之實際虧損金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贖回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贖回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基金」	指	明德企業亞洲債券基金，一項於開曼群島註冊為受規管互惠基金的非上市基金
「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贖回」	指	由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2日悉數贖回所有其於投資基金中的A類可贖回股份約4,431,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正強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vistarholdings.com。